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55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岸○○與聲請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惟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查無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權之紀錄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，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。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，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。外國人死亡時，在中華民國遺有財產，如依前條應適用之法律為無人繼承之財產者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8條、第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

01 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02 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授信合約書、死亡證明書、
04 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居留證、護照、日本戶籍謄本影本等
05 件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惟本院依職權查調被繼承人之稅務電
06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被繼承人已無可執行之財產。
07 又本件被繼承人為日本籍人士，非我國國民，而應有上開涉
08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。本件縱依日本法，被繼承人亦應
09 似尚有繼承人即配偶岸○○○、長子岸○○、長女岸○○
10 ○，本院乃於113年8月29日通知聲請人，請文到後10日內查
11 明陳報前開繼承人是否仍生存、未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
12 或已喪失繼承權。該通知於113年9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
13 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故本件尚難
14 認繼承人有無不明而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
15 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0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